

证券代码：831623

证券简称：金汇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为维护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事项：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电渗析、电积锌、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污水及中水回用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推广服务；海水淡化技术开发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p>	<p>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事项：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电渗析、电积锌、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污水及中水回用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推广服务；海水淡化技术开发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污水处理劳务；技术转让。</p>
<p>新增</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前述有效期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议。</p> <p>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p>

<p>(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一) 项、第 (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通过股东大会会议机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确保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前款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 赠与或受赠资产；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 签订实施许可协议； 	<p>前款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赠与或受赠资产； （七）债权或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实施许可协议；

<p>10.提供担保； 11.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十) 提供担保； (十一) 对外举债、签署任何贷款协议； (十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新增</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上述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交易额度但是符合以下标准的，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虽有前述规定，公司任何时候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新增</p>	<p>第四十七条公司对下列关联交易审议时，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的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新增</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p>

	<p>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p>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p>

<p>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年度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p>	<p>公司住所；若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另有指定地点的，以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为准。</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p>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

<p>向到会股东阐明关联交易事项，但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向到会股东阐明关联交易事项，但在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p> <p>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就关联事项的决议程序虽有前述规定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二)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三)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确定最终董事(监事)人选。</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p> <p>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p>

<p>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亦有权随时调查了解，一经查实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p> <p>（五）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p> <p>（六）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p>

	<p>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p> <p>（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核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核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核标准的，董事会审议决议后即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p>

	<p>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p>

	<p>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p>

<p>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参照本章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等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节 信息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的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总经理助理】为指定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八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公告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说明拟披露事项，就公司重大事项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要求给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背景资料、文件等，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正常工作。</p>
新增	<p>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其他公司章程及公司根据发展经营需要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p>

	<p>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p> <p>（八）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现场参观。</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协调、协商解决，在合理期限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相关问题的，双方之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营范围的修订，更适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